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5〕2号

关于发布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等 4份文件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评审员及有关人员：

2024年12月6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7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公布，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，其中包括对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的修改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根据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的修改，完成了对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申请书》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评审报告》和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评审工作指导书》4份文件（含附表附件，清单见附件）相应内容的修改。修订后的新版文件将于

2025年1月15日发布，2025年1月20日实施。

CNAS秘书处对新版文件实施规定如下：

1. 新版文件实施前，评审组已提交的认可评审材料、机构已提交的认可申请材料可使用旧版文件。
2. 新版文件实施后，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、机构提交认可申请均使用新版文件。

文件电子版可从CNAS网站（<https://www.cnas.org.cn/>）“认可规范/实验室/认可准则”“认可业务/实验室/文件下载”栏目中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修订的文件清单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5年1月10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

修订的文件清单

1. CNAS-CL05: 2009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(第四次修订)
2. CNAS-AL05: 20250115 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申请书》
 - 1) CNAS-AL05-06: 20250115 附表 6-1《安全管理体系核查表 (CNAS-CL05 二级实验室)》
 - 2) CNAS-AL05-07: 20250115 附表 6-2
《安全管理体系核查表 (CNAS-CL05 三级实验室)》
 - 3) CNAS-AL05-10: 20250115 附表 6-3-3《安全管理体系核查表 (CNAS-CL05 四级实验室-初次评审的安全管理体系和防护能力确认评审-监督评审-复评审)》
 - 4) CNAS-AL05-12: 20250115 附表 6-5《安全管理体系核查表 (移动式实验室)》
3. CNAS-PD30-01 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评审报告》
 - 1) CNAS-PD30-01-01D1 附件 1-1 《评审核查表 (二级实验室)》
 - 2) CNAS-PD30-01-02D1 附件 1-2 《评审核查表 (三级实验室)》
 - 3) CNAS-PD30-01-05D1 附件 1-3-3 《评审核查表 (四级实验室-初次评审的安全管理体系和防护能力确认评审-监督评审-复评审)》

4) CNAS-PD30-01-07D1 附件 1-5 《评审核查表（移动式实验室）》

5) CNAS-PD30-01-10D2 附件 4《实验室工作范围及实验室生物防护级别审核记录表》

4. CNAS-WI30-01D2 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评审工作指导书》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
